

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外派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本部现面向集团公司公开选聘外派财务负责人1名，外派至四川邛海麓镇物有限公司负责财务管理工作，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
-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招聘岗位及名额

外派公司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四川邛海麓镇物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1
合计		1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以符合岗位任职标准为前提，同时注重个人品行、发展潜力和求职动机，需满足的基本条件如下：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2. 品行端正，坚持原则，实事求是，顾全大局，有强烈的事

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以及良好的抗压能力。

4. 现任职级及工作年限要求（下列条件至少满足其一）

（1）现任能投集团二级公司3年以上高级主管/主管及以上人员；

（2）现任能投集团三级公司3年以上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上职级人员。

（二）岗位任职资格

1. 信念过硬、政治过硬，具有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具有强烈的干事创业精神和创新意识，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担当意识，诚信守法，勤勉敬业，廉洁从业；

2. 熟练掌握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制度及流程，精通相关财税法律法规，遵守财务规章制度，敢于坚持原则，有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增值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 具有较全面的财会专业理论知识、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4.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会计、财务管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会计职称，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优先，担任过大中型集团企业财务类管理工作七年以上；

5. 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沟通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财务规划、成本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分析能力，能熟练使用财务软件，

精通 excel 表格操作及数据统计；

6.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

（三）岗位职责

1. 按照新城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参与企业预算的编制和财务预算的审核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核算、分析，参与成本费用考核，督促派驻公司有关部门节能降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2. 贯彻实施新城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和财务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3. 对规定事项与派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联审联签制度；

4. 参加派驻公司经营班子会，提出财务管理和财务运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按要求出席或列席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5. 参与制订派驻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派驻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

6. 参与拟订派驻公司的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

7. 参与派驻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方案论证，参与审核工程项目立项概算、招标以及项目工程决算审计，重要事项应向新城公司报告；

8. 参与审核派驻公司对外提供贷款担保、债务担保、资产抵

押，核销坏账损失及处置不良资产等相关事项；

9. 根据派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审核派驻公司薪酬和相关支出；

10. 制止、纠正派驻公司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可能造成经济或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11. 开展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对派驻公司财务会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保证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效运行，协同新城公司财务管理部对派驻公司会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12. 对派驻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员工的任用、晋升、调动、奖惩提出意见；

13. 对派驻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员工进行业务技能的培训及管理能力的培养；

14. 新城公司和派驻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职责。

四、招聘流程

（一）在集团公司内部发布招聘公告

在集团公司网站或 OA 门户发布招聘公告，接受能投集团内部员工报名，意向人员发送个人基本信息表（附件 1）及其他履历材料至指定邮箱。

（二）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选聘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三）考评

考评环节分为初面和复试环节。

1. 根据资格审查结果，从符合任职资格人选中择优选择候选人进行初面，人力资源部门及用人部门进行面试（现场核查应聘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执业资格证等原件）。

2. 初面环节合格者（面试评分 76 分及以上），方可进入复试环节，由公司领导进行面试。

3. 复试未有合格的（面试评分 76 分以下），从第二批次应聘人员中择优选择进行初试、复试。

4. 根据复试成绩，确定进入背调环节人员。

（四）心理测评及考察/背景调查

原则上按照复试成绩排名，排名第一的应聘人员进入心理测评及考察/背景调查，若心理测评及考察/背景调查不合格，按应聘人员成绩排名先后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不超过三次）。

（五）体检

对通过心理测评及考察/背景调查的应聘人员，通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资格。

（六）确认人选

根据心理测评、考察/背景调查结果、体检结果，按相关程序报请公司对拟录用人选进行审议确定。

（七）公示

经审议确定的拟录用人选进行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八) 录用

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按照相关程序录用并办理入职手续。

五、其他

- (一) 本次招聘咨询专线：(028) 86615359；
- (二) 本次招聘监督电话：(028) 84506352；
- (三) 个人简历材料投递邮箱：2861984519@qq.com；
- (四) 个人简历材料投递截止日期：2021年9月15日。

附件：1. 个人基本信息表

2. 四川邛海麓镇物业有限公司简介

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